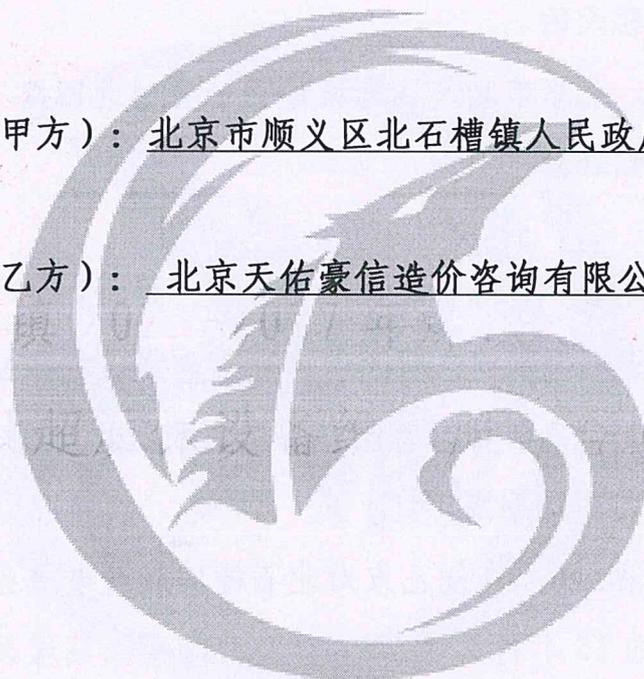


北石槽镇 2025-2027 年煤改电服务保障 及超质保设备维护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天佑豪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

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
法定代表人：李敬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府前街5号
电话：010-60421658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天佑豪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秦天佑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马卷村北四路三巷6号
电话：010-60421658

甲乙双方本着“平等自愿，共同合作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北石槽镇煤改电服务保障及超质保设备维护服务事宜，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并同意遵照执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期限

1. 服务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对北石槽镇煤改电服务中心运行进行管理，对镇域内15个村共计6494台或户超质保期煤改电取暖设备进行后期维护。

2. 服务期限：2025年12月15日至2027年12月14日

二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组织落实北京市顺义区“煤改电”售后服务中心办公地址及办公和生活用品。

2. 如遇到乙方与村及村民在工作中出现障碍时，甲方负责协调工作。

3. 甲方负责组织提供本合同书约定乙方进行服务管理的范围及

相关数据（村名、品牌名称及户数、台数等）。

4. 按合同条款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

三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煤改电售后服务服务中心：

（1）乙方负责 2025 年-2027 年的煤改电售后服务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行及管理等工作。

（2）保障群众投诉电话及时接听，及时维修；

（3）做好煤改电宣传工作，根据不同季节采取不同的宣传形式。制作整理两个宣传视频：一是供暖季来临之前设备如何使用宣传视频，二是供暖季结束后如何维护和保养；该宣传视频所涉知识产权，归北石槽镇人民政府煤改电服务中心所有。

（4）建立各项规章制度：

①售后服务接待制度②维修闭环管理制度③库房管理制度④宿舍管理制度⑤卫生管理制度⑥档案管理制度⑦考勤管理制度

（5）煤改电售后服务汇报工作：执行日报、周报、月报。及时准确给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信息，让甲方了解售后中心的运行状况；

（6）组织人员按照顺义区农业农村局要求进行排查，做好排查记录；

（7）规范一户一档资料的标准，并对档案资料以村为单位，各用户为载体，企业品牌进行分类，对甲方的原始档案进行管理；

（8）保证各品牌备品备件充足有保障；

（9）负责对售后服务中心现有房屋的安全及消防工作。

2. 超质保期的设备维护：

（1）负责对镇域内 15 个村共计 6494 台或户超质保期煤改电取暖设备进行后期维护；对质保期外的用户及设备，逐一建立设备维护档

造价局



10113033

北石槽



1130195

案，做好设备管护服务记录。

(2) 成立服务受理及咨询平台，解决用户反映问题，及时派修并跟踪监督和后续服务过程，催办问题及时解决。

(3) 设专人协助政府处理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投诉、上访以及12345便民电话的解决。

(4) 成立专业设备管护队伍，做好巡检、按时限修复故障设备。

(5) 做好质保期外煤改电设备售后服务的汇报工作，以周报、月报形式给镇政府领导提供售后管护服务信息，让镇政府领导及时了解管护运行状况。

(6) 乙方在管护服务管理工作中，承担一切因乙方造成的相关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。

四、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服务费中标价(含税)为人民币 2580000 元(大写: 贰佰伍拾捌万元整)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。

本服务管理费分为四部分:

第一部分: 前期费用 125400 元, 包括宣传培训费、工程师技术培训费、宣传单制作费、设备巡检费(6494台或户)等。

第二部分: 管理费用 1098600 元, 包括日常运行费、管护企业建设费、服务中心接待人员费用等。

第三部分: 维修班组费用 1156000 元, 包括维修工人基本工资、上门服务费、工时费(上门服务费、工时费以实际发生量为准)等。

第四部分: 市民热线(12345)考核费用 100000 元/年(2年共计200000元), 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绩效考核, 考核内容: 12345百分之百解决, 百分之百满意, 无重大上访事件、无重大安全事故等。因乙方服务原因出现12345未能达到双百的, 每起扣1000元, 直至

扣完所有绩效考核奖励为止，出现重大上访事件及重大安全事故，扣除全部绩效考核奖励。

2. 管护资金按年度拨付，合同签订且完成财政部门批复后，甲方将本年度服务费的 50% 支付给乙方，剩余 50% 待本年度期满后按照乙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（如有罚金，扣除罚金后），经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给乙方，支付时间以区级财政批复为准。

3.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，每次实际付款前，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：
（1）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；（2）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，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；（3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管理内容行为的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承担法律责任；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2. 乙方有违反本管理合同内容行为的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承担法律责任；给甲方或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3. 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余款。

4.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乙方除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，还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的 20% 作为违约金。

5.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欺骗甲方，使甲方蒙受损失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索要服务费中标价的 30% 作为违约金，且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。

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合同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形式及效力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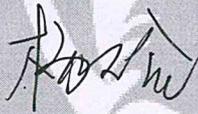
2. 合同订立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

3. 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，双方经协商并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府前街5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北京佑秦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.11.21

签订日期：2024.11.21